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尊贵的客户:

### **AIRVO 呼吸湿化治疗仪与 SARS-CoV-2 / COVID-19**

随着近期 COVID-19 在全球的蔓延,人们开始关注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 AIRVO™ 对新冠肺炎患者的治疗。本函件旨在解答一些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#### AIRVO 用于感染患者之后的再处理

AIRVO 消毒手册概述了两步再处理程序—清洁和消毒。高水平高温消毒循环符合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的国际标准,并已通过 ISO 17025 认证的独立实验室验证。

如果消毒工具套装遗失,则重新订购的零件号为 900PT600 (单独包装,并附消毒手册)。  
如果消毒堵头遗失,或者您想更换,重新订购的零件号为 900PT601 (一包两个)。

在操作治疗仪和附件时,应遵循标准无菌技术,以尽量减少污染。这包括正确洗手,避免手接触连接端口,使用过的消耗品进行安全终末处理,以及在清洁和消毒后治疗仪正确储存。强烈建议使用防护手套。

#### AIRVO 后部进气过滤器

AIRVO 过滤器是由能够过滤细菌和病毒的材料构成。应根据 AIRVO 使用说明,以及您的卫生服务机构的感染控制政策进行更换。如果已知有高度传染性的患者使用过该治疗仪,请考虑更换空气过滤器。

重新订购的零件号为 900PT913 (一包两片)。

#### 使用 AIRVO 时呼出气体扩散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新型冠状病毒临床文件第 2020.4 号:“由于不确定周围的潜在气溶胶,在完成对安全性的进一步评估前,HFO、NIV,包括婴儿正压呼吸治疗 (Bubble CPAP) 在内,应在使用时采取预防空气传播措施。”

有关最新信息,请参阅世卫组织的指南和我们的 COVID-19 网站 <https://www.fphcare.com/nz/covid-19/>。

注:本信息不能取代当地医院或感染控制政策的建议或要求。

谨致,

**AIRVO 团队**  
**费雪派克医疗保健有限公司**